台斤與市斤

 大家都知道一公斤是1000g，一台斤則是600g，以台斤為重量單位現在仍在台灣民間普遍使用，如果不特別聲明，買賣雙方的認知都是：標示和計價的斤指的都是600g，即為1台斤，簡稱1斤。

 記得個人當年在金門服兵役時才知道原來金門的1斤只有500g，比台灣的要小些，稱為1市斤。後來政府開放三通，到了大陸旅遊，了解大陸除了新疆等少數地區以外，一般民間也是習慣使用市斤，包括金門和馬祖一樣都是500g。而且1市斤只有10市兩，一市兩是50g, ，不像台灣1台斤是600g，但是1台斤是16台兩，因此1台兩為37.5g。為什麼會這樣？我們很容易的想到，是不是受到日據時代日本的影響？

 那麼日本的1斤是多少克？查資料的結果，發現日本曾經1斤也是600g，但現在幾乎已經不用了，而是使用公制，即1公斤等於1000g，標價也常使用100g為單位，個人在日本時也發現過有600g為包裝單位的，但非常非常少。為了有更深入的了解，於是再查了相關資料，整理如下：

 「斤」是中國古代使用的質量單位，也寫作「觔」，並傳到了日本、朝鮮、越南、馬來半島等地。古代有個官職叫「司馬」，主要掌管軍事，因為糧秣需要秤重，所以重量單位就稱為「司馬斤」，1司馬斤等於16司馬兩，有句成語叫「半斤八兩」比喻不相上下，就是這樣來的，因為半斤就是八兩。

 由於中國幅員廣大，實際上各地各行業都有各自的斤、兩標準，造成換算上的麻煩和混亂。為了統一，清朝康熙52年至光緒34年陸續制定了度量衡的標準化，其中規定1斤等於596.8g(1尺等於32公分)。因此，為了便利計算，民間就以600g為1斤。

 民國成立以後，有識之士主張採用公制，但因政局不穩，一直未能實現。直至民國16年，國民政府研究實施公制的可能性，最後採用折衷方案，在未全面實施公制前，先實施「市用制」作為過渡，也就是一公斤等於二市斤，一公尺等於三市尺。於民國17年公布後，由於換算比較方便，就逐漸普及開來。當時台灣還未光復，不可能使用市用制，所以一直還是使用600g為1斤，這就是大陸(包括金門、馬祖)與台灣不一樣的原因。台灣光復後為了區別，台灣的600g就稱為台斤，大陸的500g就稱為市斤。所以大陸人說的體重100斤，就是指50公斤；牛肉標價1斤40元，就是500g賣40元人民幣。因為市斤要比台斤小，而且台灣1(台)斤是16(台)兩，大陸1(市)斤是10(市)兩，這是台灣人到大陸旅遊購物時要了解的，並不是他們缺斤少兩。

 在日本還有一個慣例，就是他們的吐司在切片前計價的斤，跟據日本「公正取引協議會」，一斤只要340g以上，所以510g即可標為1.5斤。

 香港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越南等地使用的1斤相當於604.8g。為什麼又比600g多一點點，則尚沒有查到此方面的說明。除公制以外，英美系的國家或受其殖民影響的國家還是在使用英制，最常見的重量單位為磅，1磅 = 453.6g，比台斤和市斤又要小一些，只是1英磅(lb)也是等於「16」英兩(oz)。